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终止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拟终止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前景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和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此，同意《关于终止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认真审阅被提名人的简历，确认候选人具备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且董事会的提名程序合规。我们同意提名楼向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加超 滕晓梅 周华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